浙 江 省 余 姚 市 人 民 法 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8）浙0281刑初30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建江，男，1983年12月20日出生于浙江省余姚市，汉族，住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花园47号。

被告人顾江宾，男，1978年12月27日出生于浙江省宁波市，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横山65号。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8月28日被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三千元，2016年2月19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5月6日被余姚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余姚市看守所。

辩护人程晓莉，浙江义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余姚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石南杰，男，1987年11月2日出生于浙江省宁波市，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河头庙后15号。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于2006年11月14日被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四千元，2009年9月1日刑满释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12月30日被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5年11月15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4月22日被余姚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6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余姚市看守所。

辩护人邵柏杨，浙江佳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利群，女，1967年11月24日出生于浙江省宁波市，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穿山河南顾7号。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8月22日被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4月21日被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2016年5月17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4月23日被余姚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6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余姚市看守所。

辩护人饶进平、刘霞，浙江亚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文武，男，1968年10月10日出生于浙江省宁波市，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楼下徐62号。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4月23日被余姚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6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余姚市看守所。

辩护人韩杰栋，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余姚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以余检诉刑诉（2017）13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顾江宾、刘利群、陈文武犯贩卖毒品罪、被告人石南杰犯贩卖毒品罪、故意伤害罪，于2018年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建江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后因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遂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合并审理。余姚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检察员戴素君出庭支持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建江、被告人顾江宾、石南杰、刘利群、陈文武、辩护人程晓莉、邵柏杨、刘霞、韩杰栋及证人徐孟东到庭参加了诉讼。期间，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本案审理期限三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贩卖毒品

1.2017年1月25日，被告人顾江宾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一公园附近，以200元（“人民币”，下同）的价格将1小包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贩卖给王久土（另案处理）。

2.同年3月5日，被告人顾江宾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一路口处，以400元的价格将1.2克甲基苯丙胺贩卖给被告人陈文武。

3.同年3月11日左右的一天，被告人顾江宾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路和太河路口处，以1000元的价格将4克毒品冰毒贩卖给被告人陈文武。

4.同年3月13日，被告人陈文武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一厂区内，以3000元的价格将1包甲基苯丙胺贩卖给购毒人员张海峰（另案处理）。

5.同年3月26日，被告人刘利群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耀华家园附近，以400元的价格1小包甲基苯丙胺贩卖给王久土介绍的购毒人员徐松（另案处理）。

6.同年3月29日、3月31日、4月5日，被告人刘利群经事先电话联系，分别在宁波市北仑区耀华家园门口、向阳家园对面及耀华家园门口，先后3次以每次500元将总计3小包甲基苯丙胺毒品贩卖给购毒人员李时杰（另案处理）。

7.同年4月1日，被告人刘利群经事先电话联系，在上述同一地点，以200元的价格1小包甲基苯丙胺贩卖给王久土。

8.同年4月初的一天，被告人石南杰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一酒店附近，以400元的价格将1小包甲基苯丙胺和1粒甲基苯丙胺（俗称麻古）贩卖给吸毒人员任辉（另案处理）。

9.同年4月10日，被告人石南杰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河头村的大会堂门口，以充游戏币100元的方式，将1小包甲基苯丙胺贩卖给林杰。

10.同年4月21日，被告人顾江宾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一村口处，以人民币600元的价格将2克甲基苯丙胺贩卖给被告人石南杰。

11.同年4月21日，被告人石南杰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河头村的大会堂门口，以充游戏币200元的方式，将1小包甲基苯丙胺贩卖给林杰。

同年4月22日，被告人石南杰被抓获归案，民警当场在其住处查获疑似冰毒 1包、疑似麻古1粒净重合计0.7296克，均被依法扣押。同日，被告人刘利群被抓获归案，民警当场在其住处查获可疑晶体2包、可疑黄色粉末1包净重合计1.7564克，均被依法扣押。同日，被告人陈文武被抓获归案。同年5月5日，被告人顾江宾被抓获归案，民警当场从其身上查获疑似毒品2包、疑似药丸2包净重合计39.4479克，均被依法予以扣押。经鉴定，上述可疑物品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份。经鉴定，被告人顾江宾、石南杰、陈文武、刘利群及任辉、李时杰、张海峰、徐松的尿检结果均呈阳性。

二、故意伤害

同年4月22日，被告人石南杰在本市民警执行抓捕任务时，误认为债权人追讨债务，为了逃避他人围捕，手持不锈钢钢刀，刺伤本市公安民警胡建江，造成被害人胡建江左侧肱动脉及伴行静脉断裂，正中、尺神经断裂，肱二、肱三头肌损伤。经法医鉴定，被害人胡建江的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

为证明以上事实，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了相应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顾江宾、石南杰、刘利群、陈文武明知是毒品，仍予以贩卖，其中被告人顾江宾贩卖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被告人石南杰、刘利群多次贩卖毒品，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四被告人刑事责任。被告人石南杰又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重伤，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顾江宾、刘利群系累犯和毒品再犯。被告人石南杰系累犯。被告人石南杰犯两罪，应当数罪并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建江诉称，由于被告人石南杰的犯罪行为造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建江重伤并致七级伤残。为此请求法院判令：1.追究被告人石南杰的刑事责任，并从重处罚。2.被告人石南杰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建江残疾赔偿金　　　412 480元、医疗费226 678.84元、护理费35 952元、住院伙食补助费8560元、营养费3000元、鉴定费1900元等，共计人民币688 57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建江为此向本院提交了医疗费发票1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发票1组、住院记录1组等证据。

被告人顾江宾、刘利群、陈文武均自愿认罪。

被告人石南杰对指控犯贩卖毒品罪和故意伤害罪表示自愿认罪。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建江所受损失表示无力赔偿。

辩护人程晓莉的辩护意见：被告人顾江宾能自愿认罪、悔罪，社会危害性较小，且被告人顾江宾所涉毒品39克均主要用于本人吸食，建议对此从轻处罚。

辩护人邵柏杨的辩护意见：被告人石南杰自愿认罪，起诉书指控其卖给林杰的两笔毒品没有对价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请法庭对此综合考量，被告人石南杰三次贩毒的量都很小，也请法庭考虑此情节对其从轻处罚。对造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重伤的后果被告人石南杰表示自己无能力对其进行赔偿，家属也对其表示歉意，也请法庭对此综合考虑。

辩护人刘霞的辩护意见：指控被告人刘利群于2017年3月31日贩卖给李时杰毒品的事实证据不足，仅有被告人刘利群供认，且在细节上不符，不应认定。被告人刘利群自愿认罪，身体有病，社会危害性较小。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辩护人韩杰栋的辩护意见：被告人陈文武贩卖毒品的数量较少，又系初犯且自愿认罪，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一、贩卖毒品

1.2017年1月25日，被告人顾江宾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一公园附近，以200元的价格将1小包甲基苯丙胺贩卖给王久土。

2.同年3月5日，被告人顾江宾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一路口处，以400元的价格将1.2克甲基苯丙胺贩卖给被告人陈文武。

3.同年3月11日左右的一天，被告人顾江宾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路和太河路口处，以1000 元的价格将4克毒品冰毒贩卖给被告人陈文武。

4.同年4月21日，被告人顾江宾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一村口处，以人民币600元的价格将2克甲基苯丙胺贩卖给被告人石南杰。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

（1）证人王久土证言，证实2017年1月25日以人民币200元的价格从顾江宾处购买了1小包毒品的事实。

（2）被告人陈文武供述，证实2017年过年前后从顾江宾处多次购买毒品的事实。

（3）被告人石南杰供述，证实2017年4月21日从顾江宾处购买了1小包毒品的事实。

（4）辨认笔录，证实被告人顾江宾与石南杰、陈文武相互辨认的事实。

（5）被告人顾江宾供述、视听资料，证实被告人顾江宾通过电话联系向石南杰、陈文武、王久土等人贩卖毒品的事实。

5.同年4月初的一天，被告人石南杰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一酒店附近，以400元的价格将1小包甲基苯丙胺和1粒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吸毒人员任辉。

6.同年4月10日，被告人石南杰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河头村的大会堂门口，以充游戏币100元的方式，将1小包甲基苯丙胺贩卖给林杰。

7.同年4月21日，被告人石南杰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河头村的大会堂门口，以充游戏币200元的方式，将1小包甲基苯丙胺贩卖给林杰。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

（1）证人任辉证言，证实2017年4月以人民币400元的价格从被告人石南杰处购买毒品的事实。

（2）证人林杰证言，证实2017年4月10日和4月21日分别以充值游戏币的方式以150元的价格和200元的价格从被告人石南杰处两次购买毒品的事实。

（3）被告人石南杰供述，被告人石南杰对上述事实均予以供认。

8.同年3月26日，被告人刘利群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耀华家园附近，以400元的价格将1小包甲基苯丙胺贩卖给购毒人员徐松。

9.同年3月29日、3月31日、4月5日，被告人刘利群经事先电话联系，分别在宁波市北仑区耀华家园门口、向阳家园对面及耀华家园门口，先后3次以每次500元将总计3小包甲基苯丙胺毒品贩卖给购毒人员李时杰。

10.同年4月1日，被告人刘利群经事先电话联系，在上述同一地点，以200元的价格将1小包甲基苯丙胺贩卖给王久土。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

（1）证人王久土证言、视听语音资料，证实2017年4月1日，王久土以人民币200元的价格从被告人刘利群处购买毒品的事实。

（2）证人徐松证言、微信转账记录、视听语音资料，证实2017年3月26日，徐松以400元的价格从被告人刘利群处购买毒品的事实。

（3）证人李时杰证言、视听语音资料，证实年2017年3月29日、3月31日、4月5日，李时杰先后3次以每次500元的价格从被告人刘利群处购得总计3小包甲基苯丙胺毒品。

（4）辨认笔录，证实王久土、李时杰辨认出被告人刘利群的事实。

（5）被告人刘利群供述，被告人刘利群庭审中对上述事实均予以供认。

11.同年3月13日，被告人陈文武经事先电话联系，在宁波市北仑区一厂区内，以3000元的价格将1包甲基苯丙胺贩卖给购毒人员张海峰。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

（1）证人张海峰证言，证实2017年3月以人民币3000元的价格从被告人陈文武处购买毒品的事实。

（2）视听语音资料，证实2017年3月13日张海峰从被告人陈文武处购买毒品的经过。

（3）辨认笔录，证实张海峰辨认出被告人陈文武的事实。

（4）被告人陈文武供述，被告人陈文武庭审中对上述事实予以供认。

同年4月22日，被告人石南杰被抓获归案，民警当场在其住处查获疑似冰毒 1包、疑似麻古1粒净重合计0.7296克，手机1部、吸毒工具1套、电子秤1只均被依法扣押。同日，被告人刘利群被抓获归案，民警当场在其住处查获可疑晶体2包、可疑黄色粉末1包净重合计1.0268克，手机1部、吸毒工具1套、电子秤1只均被依法扣押。同日，被告人陈文武被抓获归案。同年5月5日，被告人顾江宾被抓获归案，民警当场从其身上查获疑似毒品3包、疑似药丸2包净重合计39.4479克，微型电子秤1只均被依法予以扣押。经鉴定，上述可疑物品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份。经鉴定，被告人顾江宾、石南杰、陈文武、刘利群及任辉、李时杰、张海峰、徐松的尿检结果均呈阳性。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

（1）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图片说明，证实2017年4月22日，被告人石南杰被抓获时民警当场在其住处查获疑似冰毒 1包、疑似麻古1粒，手机1部、吸毒工具1套、电子秤1只均被依法扣押。同日，被告人刘利群被抓获归案，民警当场在其住处查获可疑晶体2包、可疑黄色粉末1包，手机1部、吸毒工具1套、电子秤1只均被依法扣押。同年5月5日，被告人顾江宾被抓获时民警当场从其身上查获疑似毒品3包、疑似药丸2包、微型电子秤1只，均被依法予以扣押。

（2）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检测报告、图片说明，证实被告人顾江宾、石南杰、陈文武、刘利群及任辉、李时杰、张海峰、徐松被查获时的尿检结果均呈阳性。

（3）理化检验鉴定报告、鉴定意见通知书，证实从被告人石南杰住处查获疑似冰毒 1包、疑似麻古1粒净重合计0.7296克，从被告人刘利群住处查获可疑晶体2包、可疑黄色粉末1包净重合计1.0268克，从被告人顾江宾身上查获疑似毒品3包、疑似药丸2包净重合计39.4479克。经鉴定，上述可疑物品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份。

（4）刑事判决书、罪犯档案资料，证实被告人顾江宾、石南杰、刘利群的前科情况。

（5）抓获经过，证实各被告人的到案情况。

（6）身份信息，证实各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二、故意伤害

同年4月22日，被告人石南杰在本市民警执行抓捕任务时，误认为债权人追讨债务，为了逃避他人围捕，手持不锈钢钢刀，刺伤本市公安民警胡建江，造成被害人胡建江左侧肱动脉及伴行静脉断裂，正中、尺神经断裂，肱二、肱三头肌损伤。经法医鉴定，被害人胡建江的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

（1）证人毛镔彬、李德胜、洪燮峰、王震、沈永林、沈丛达及出庭证人徐孟东证言，证实2017年4月21日晚抓捕贩毒人员石南杰时，胡建江被石南杰用刀刺伤的事实。

（2）鉴定意见，证实被害人胡建江损伤程度达重伤二级。

（3）现场勘查笔录，证实2017年4月21日晚案发现场的情况。

（4）被害人胡建江陈述，证实2017年4月21日晚，抓捕贩毒人员石南杰时被刺伤的事实。

（5）被告人石南杰的供述与辩解，被告人石南杰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

另查明，被告人石南杰的犯罪行为造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建江重伤住院至今。经鉴定，其损伤为七级伤残，伤后护理期限为7个月、营养期限为3个月。其经济损失本院认定如下：残疾赔偿金412 480元、医疗费226 678.84元、护理费35 952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420元、营养费2700元、鉴定费1900元等，共计人民币686 130.84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

（1）医疗费发票1组、鉴定费发票1张，证实胡建江因损伤花费医疗费226 678.84元，鉴定费1900元的事实。

（2）司法鉴定意见书、住院记录1组，证实胡建江所受损伤经鉴定为伤残七级，伤后护理期限为7个月、营养期限为3个月的事实。

针对庭审中控辩双方的意见，本院概述、评判如下：

关于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利群于2017年3月31日贩卖一包毒品给李时杰的事实。经查，该节事实被告人刘利群在庭审中予以供认，且与证人李时杰的证言及视听语音资料能基本印证，足以认定。故本院对被告人刘利群的辩护人关于公诉机关指控此节事实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顾江宾、石南杰、刘利群、陈文武明知是毒品，仍予以贩卖，其中被告人顾江宾贩卖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被告人石南杰、刘利群多次贩卖毒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石南杰又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顾江宾、刘利群曾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贩卖毒品罪，均系累犯和毒品再犯，依法均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石南杰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又故意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石南杰犯两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顾江宾、石南杰、刘利群、陈文武到案后能自愿认罪，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以此请求对被告人顾江宾、石南杰、刘利群、陈文武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均予以采纳。由于被告人石南杰的犯罪行为造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建江的经济损失，依法应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建江要求被告人石南杰赔偿的超过法定计算标准的部分因与法律的相关规定不符，本院不予支持。作案工具及违禁品均予以没收。综上，根据被告人顾江宾、石南杰、刘利群、陈文武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百五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第、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顾江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5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石南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21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刘利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八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22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

四、被告人陈文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22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

五、被告人石南杰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建江医疗费、残疾赔偿金、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鉴定费等共计人民币686 130.84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

六、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建江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电子秤等以及违禁品毒品41.2043克均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余姚市公安局负责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盛 辉

人民陪审员 叶厥翔

人民陪审员 魏忠坤

二Ο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记员 施佳丽